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号

当事人：天津市红旗农场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1120113103919482M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村南

经营者：刘学军

2021年1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天津市红旗农场有限公司收取电费单价过高，望核查处理。2022年1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天津市红旗农场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向商户代收电费单价高于当月向国家电网缴纳平均电价，涉嫌存在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2022年1月1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3月9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天津市红旗农场有限公司向厂内两名职工以及艺帆模具加工和武任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转供电服务。根据电费收据显示，当事人从2021年9月、10月、11月、12月向国家电网缴纳的电费单价分别为0.75元/度、0.76元/度、0.73元/度0.71元/度，而向艺帆模具加工和武任商贸有限公司收取的9月、10月、11月、12月电费分别为1.1元/度、1.4元/度、1.3元/度、1.6元/度，向张新友、张新明收取的9月、10月、11月、12月电费分别为1.1元/度、1.1元/度、0.3元/度、0.3元/度，该公司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向业主收取的电费单价高于向国家电网缴费的单价。当事人的行为满足在收取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构成要件。货值金额13948元，违法所得1965.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人刘学军身份证复印件；2. 2021年12月28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对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4.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说明；5.当事人向收取电费商户及个人退费凭据。

本局于2022年3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2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情形，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1965.6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3月25日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 ∕ 。